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任家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任家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列「仍於同日21時許」後方補充「，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況下，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所產生之動能，通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易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本案被告任家奇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其應知政府機構一再宣導飲酒後駕駛車輛之行為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

01 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2 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未予克制，猶於聲請簡易判
03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況下，漠視一般往來公
05 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及用路安全，貿然騎乘普通
06 重型機車上路，嗣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查獲，幸未造成人員
07 傷亡或財物毀損之犯罪危害程度，並斟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
08 行之態度及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
09 之醉態程度，暨其自陳之學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
10 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江健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謝其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容股
13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5號

14 被 告 任家奇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任家奇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
21 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飲用啤酒1箱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
22 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同日21時
23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
24 1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前，因行車不穩
25 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於同日21時35分許，對
26 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27 達0.35毫克而查獲。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任家奇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31 諱，並有警員之職務報告書、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

0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足
0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洪國朝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黃鈺恩